

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0月31日对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24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已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起止时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集合计划简介.....	3
二、主要财务指标.....	4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4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6
五、审计报告.....	7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8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9
八、重要事项提示.....	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名称：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限

成立份额总额：197,476,906.21份

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08年12月18日

（二）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联系电话：（027）65799599

联系人：陈芳君

（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信息披露人：张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光松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联系人：刘钧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7,990,298.07
2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5,381,081.72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747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2527
5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4.46%
6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5.27%

(二)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2、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集合计划已分红收益

3、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上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已分红收益)/上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00%

4、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100%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747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4.46%,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5.27%。

(二) 投资经理简介

柳祚勇,1982年出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6月进入长江证券,曾在固定收益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过债券研究、行业研究、宏观与策略研究等工作,先后担任过研究员、投资主办人助理,先后管理过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龙腾1号和长江证券稳健增利(共同管理)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柳祚勇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股票及债券市场,具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其所管理的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曾荣获2009年券商私募基金风云榜(限定组)第2名,在复杂市场环境下其所管理的其它产品也均能实现正收益。

现任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超越理财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结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747元。

2、市场回顾与展望

2013年债券市场经历了近年来罕见的大熊市。就行情本身而言,在时间分布上,债券市场全年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1月至5月末,尽管宏观基本面与政策面相对平稳,但在充裕资金面支撑下,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出小牛市格局,收益率水平稳步下行,尽管中间曾有过因债市审查风暴而导致的短暂调整,但随后银监会8号文的出台很快就扭转了市场颓势;自6月初开始,债券市场行情急转而下,受季末考核因素影响,资金成本大幅上行,而央行基于倒逼金融机构降低杠杆、降低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而在公开市场操作上的不作为进一步强化了资金面紧张局势及预期,各期限品种收益率水平大幅上升;此后,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非标资产对标准化资产的替代、利率债与信用债供给的轮番扩容,与此同时,投资机构普遍加杠杆行为在市场猛烈下跌背景下进一步放大了市场恐慌情绪与抛售力度,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本轮债券大熊市无论是调整幅度还是持续时间皆创了近年来之最。

在本产品的运作过程中,由于我们曾对2013年的债市行情进行过预判,鉴于2012年末

债券市场整体绝对收益率水平已偏低，且通过库存周期理论判断宏观经济在 2 季度见底企稳的概率在大幅增加，我们确定了以短久期、高收益的防御策略，操作上以短融品种为主，并根据产品契约，辅之以少量的交易所高收益债券品种，总体来看，这一策略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经历 2013 年债券大熊市后，目前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已大幅上行、且已接近同期限的非标资产，在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尚较大、通胀低位徘徊、利率市场化冲击部分兑现背景下，债券市场的配置价值已开始显现；操作策略方面，在我们尚无法得出债券市场存在趋势性投资机会之前，鉴于较为平坦化的收益率曲线，将久期控制在 2 年以内、评级 AA 级以上非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债、中票将是 2014 年的配置重点。

（四）风险控制报告

1、计划管理人有关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专门成立了资产管理总部，实行第一级风险控制，以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资产管理总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监控部负责，依照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第三级风险控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稽核监察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共同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第四级风险控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经营管理层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行为始终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挪用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品种和比例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五、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4)010319号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4年3月12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期末	2012年期末
资产:			
银行存款	4、(1)	238,851.09	22,800,269.30
结算备付金	4、(2)	3,208,414.34	485,198.11
存出保证金	4、(3)	32,649.01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		511,112,346.31
其中: 股票投资			1,043,700.21
债券投资			510,068,64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	30,001,200.00	20,000,8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	16,250,360.55	10,014,031.08
应收利息	4、(7)	21,221.64	7,614,833.02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4、(8)	440,00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50,192,696.63	572,277,477.82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		308,172.04
应付赎回款	4、(10)	14,594,68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1)	156,757.90	431,678.73
应付托管费	4、(12)	28,592.67	73,58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4、(13)	31,582.28	110,468.14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4、(14)		250,000.00
负债合计		14,811,614.91	1,173,900.52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4、(15)	32,923,214.56	555,135,279.89
未分配利润	4、(16)	2,457,867.16	15,968,297.41
持有人权益合计		35,381,081.72	571,103,577.30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50,192,696.63	572,277,477.82

2、集合计划利润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收入		22,627,580.21	19,372,068.43
1.利息收入	4、(17)	22,441,326.22	12,804,26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4,121.70	481,104.23
债券利息收入		20,563,596.77	11,926,235.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73,607.75	396,920.85
2.投资收益		1,699,661.86	4,331,509.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8)	2,593,202.81	3,405,925.70
基金投资收益	4、(19)	-137,413.04	580,744.68
债券投资收益	4、(20)	-762,807.91	267,121.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红利收入	4、(21)	6,680.00	77,717.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	-1,521,514.84	2,236,298.36
4.其他收入	4、(23)	8,106.97	
二、费用		4,637,282.14	3,725,812.42
1.管理人报酬	4、(24)	3,452,063.85	2,070,735.71
2.托管费	4、(25)	590,292.49	352,966.33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4、(26)	548,837.19	1,246,653.06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4、(27)	46,088.61	55,45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90,298.07	15,646,256.01

3、持有人权益变动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555,135,279.89	15,968,297.41	571,103,57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17,990,298.07	17,990,298.0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522,212,065.33	-31,500,728.32	-553,712,793.65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	46,429,008.64	2,334,998.68	48,764,007.32
2、集合计划赎回	-568,641,073.97	-33,835,727.00	-602,476,800.97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0.00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2,923,214.56	2,457,867.16	35,381,081.72

（二）财务报表附注

1、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247号文《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托管人，于2008年12月18日成立。

本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募集成立，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成立时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资金为197,476,906.21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8）0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试行办法》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7天（含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票、股票型基金、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为：（1）股票、股票型基金、权证等权益类品种：0-20%；（2）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30-95%（其中公司债投资比例不低于15%）；（3）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期限在7天（含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品种：5-100%。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年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计划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金融工具的分类

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①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本计划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于除权除息日，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股利收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②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③ 基金投资

本科目按基金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申购日按申购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

本计划申购ETF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

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于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本计划赎回ETF时，在赎回确认日，按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

本), 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 按应付交易费用, 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 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④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 在交易日按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 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 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 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 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 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 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返售前, 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①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类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③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发行的股票、债券按其成本价计算; 流通受限制的新股按市价估值;

④未在交易所上市的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⑤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则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⑥银行存款和逆回购以其应计利息计算;

⑦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 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 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⑧可转换债券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⑨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⑩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9）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认购、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计划份额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计划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交易确认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分为已实现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未分配利润。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减值及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收益分配。

（12）收入（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①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存于相关账户（如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的申购款，在注册登记业务规则规定的份额确认日（含）至划入托管账户日（不含）期间孳生的利息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对以上利息收入，应按已确认的相关资金乘以在正常情况及流程下停留于相关账户的天数，再乘以适用利率（账户间存在不同利率的，适用利率从低，并按该原则于每个付息周期确认实收利息）按期计提，并在本科目核算。

②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3）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8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②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④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⑤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⑥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费用

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③至⑧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4) 关联方

如果本计划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

(15) 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为：①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②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③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70%。

3、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由 3‰调整为 1‰”、财政部“证券交易印花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单边征收”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 5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前按 0.3%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按 0.1%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基金买入股票不再征收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238,851.09	22,800,269.30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208,414.34	447,501.8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7,696.28
合计	3,208,414.34	485,198.11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3,973.59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8,675.42	250,000.00
合计	32,649.01	250,000.00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960,595.97	1,043,700.21	83,104.24
债券投资				508,630,235.50	510,068,646.10	1,438,410.60
基金投资						
合计				509,590,831.47	511,112,346.31	1,521,514.8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场所	品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国债回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国债回购	30,001,200.00	20,000,800.00
合计		30,001,200.00	20,000,800.00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清算款	16,250,360.55	10,014,031.08

(7) 应收利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834.86	13,414.05
应收备付金利息	1,588.18	240.24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16.17	
应收债券利息		7,585,586.81
应收返售证券利息	10,782.43	15,591.92
合计	21,221.64	7,614,833.02

(8) 应收申购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货币基金红利	440,000.00	

(9)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清算款		
深圳证券清算款		308,172.04
合计		308,172.04

(10) 应付赎回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14,594,682.06	

(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基金管理费	156,757.90	431,678.73
应付业绩报酬	0.00	0.00
合计	156,757.90	431,678.73

(12)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28,592.67	73,581.61

(13)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上交所市场交易佣金	27,319.05	65,947.73
应付深交所市场交易佣金	63.23	38,795.41
应付银行间市场费用	4,200.00	5,725.00
合计	31,582.28	110,468.14

注：本计划通过长江证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支付交易佣金。

(14)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注：深交所交易保证金系长江证券代为支付金额。

(15)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项目	计划份额	计划面值
1. 管理人投资		
2. 其他投资者投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55,135,279.89	555,135,279.89
本期申购	46,429,008.64	46,429,008.64
本期赎回	568,641,073.97	568,641,073.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923,214.56	32,923,214.56
合计	32,923,214.56	32,923,214.56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68,297.41
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17,990,298.07
加：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31,500,728.32
减：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7,867.16

(17) 利息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04,121.70	481,104.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1,784.25	463,086.52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004.09	18,017.71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333.36	
债券利息收入	20,563,596.77	11,926,235.39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373,607.75	396,920.85
合计	22,441,326.22	12,804,260.47

(18) 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93,202.81	3,405,925.70

(19) 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137,413.04	580,744.68

(20) 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2,807.91	267,121.54

(21) 红利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交所股利收入		28,000.00
深交所股利收入	6,680.00	4,400.00
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		45,317.68
合计	6,680.00	77,717.68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514.84	2,236,298.36
股票价值变动	-83,104.24	83,104.24
基金价值变动		-278,220.00
债券价值变动	-1,438,410.60	2,431,414.12
合计	-1,521,514.84	2,236,298.36
(23) 其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收入	8,106.97	
(24) 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3,452,063.85	2,070,735.71
(25) 托管费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集合计划托管费	590,292.49	352,966.33
(26) 交易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500,515.11	1,063,411.32
基金交易费用	7,179.49	71,670.52
债券交易费用	31,942.59	103,018.7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200.00	8,552.50
合计	548,837.19	1,246,653.06
(27) 其他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费用	46,088.61	55,457.32

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如果本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同时，本计划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计划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构成关联方。

(1)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划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销售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应支付的交易佣金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173.84	1,059,462.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佣金为 27,382.28 元。

(3) 计划管理人报酬

支付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88% ÷ 当年天数。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人报酬 3,452,063.8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计划管理人报酬为 156,757.90 元。

(4) 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支付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的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 590,292.49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计划托管费为 28,592.67 元。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计划托管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38,851.09 元。本年度由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481,784.25 元。

(6) 长江证券代本计划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6、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1) 报告期末，本计划持有的因认购新发股份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股份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2) 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3) 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的债券。

(4) 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本计划资产估值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

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风险管理

(1) 计划管理人有关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废止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废止前)、《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专门成立了资产管理总部，实行第一级风险控制，以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资产管理总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监控部负责，依照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第三级风险控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稽核监察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共同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第四级风险控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经营管理层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

题进行议定。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行为始终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挪用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品种和比例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	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3,479,914.44	6.93%
股票	0.00	0.00%
债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	30,001,200.00	59.77%
其它资产	16,711,582.19	33.29%
合计	50,192,696.63	100.00%

注：“其它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二)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额
555,135,279.89	46,429,008.64	568,641,073.97	32,923,214.56

八、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79.com

信息披露电话：027-657995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